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肥乡县隆泰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肥乡县隆泰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肥乡县	9,319,000.00	2,557,819.59 (截至2020年9月20日)	批发业	无抵押。担保人肥乡县旺通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辉矿业有限公司、李涛、柴彩英、栗帅龙、李晓婷、吴佳强。	停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0311-88611146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石家庄润展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石家庄润展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8,274,529.03	1,751,926.38 (截至2020年9月20日)	批发业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使用权507.22平米。担保人倪俊艳、彭继飞、彭家钰。	停止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0311-88611146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保定市满城城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保定市满城城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	3,675,000.00	614,457.28 (截至2020年11月20日)	造纸和纸制品业	债务人所有的抵押人厂区工业用地使用权6654.7平方米,厂房2305.4平方米。担保人王增申、商金兰。	勉强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0311-88611146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迁西县栗神生物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迁西县栗神生物有限公司	唐山市	4,309,798.25	676,025.31 (截至2020年11月20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抵押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442平方米,房屋为商住楼1335.34平方米。担保人刘继忠、赵红侠。	停止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0311-88611146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河北恒安泰油管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河北恒安泰油管有限公司	河北省景县	198,990,000.00	43,302,676.08 (截至2021年5月30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债务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81,937.41平方米;房产39612.40平方米;机器设备。	勉强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0311-88611146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市	15,000,000.00	4,690,165.41 (截至2020年11月20日)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债务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44927.69平方米及房产2039.6平方米,担保人李京革、李莉、昌红江、刘会英。	停止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0311-88611146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13,000,000.00	2,401,316.03 (截至2020年11月20日)	通用设备制造业	抵押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64458.34平方米。	勉强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0311-88611146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武土公让告字[2021]7号

经武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挂牌出让叁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叁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0日,到武安市市民服务中心(中兴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万腾大厦北门)一楼统一受理处获取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0日,到武安市市民服务中心(中兴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万腾大厦北门)一楼统一受理处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于2021年7月21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位于活水乡李家庄西北侧	3092.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	≤40%	≥20%	50	105
2	位于武安市西三环西、兴园道北	123183.33	工业用地	≥1.0	≥40%	≤10%	50	4500
3	位于邢峰公路东侧、磁山镇区北侧	67125.23	旅馆用地	≤2.0	≤40%	≥20%	40	4600

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23日